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岭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5号）同意注册，富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8,084.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284.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00.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46014_B01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万吨可循环塑料制品、2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62,105.23	42,1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4	超募资金	1,700.08	1,700.08
合计		87,805.31	67,800.0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5129200091155	0.00	已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74085631087	0.00	已销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76900125610022	2,872,577.87	正常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57779	0.00	已销户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86041110000703204	0.00	已销户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300222	8,442.73	正常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450020110120100121412	1,115,442.28	正常
合计			3,996,462.88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为 399.65 万元（含利息收入），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5,1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 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公司合理利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 多投资回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使 用 途、不影 响公司 正常运 营及确 保资金 安全并有 效控制风 险的前提 下，董 事会同 意公司 拟使用 不超过人 民币 5,300 万 元的闲 置募集 资金进 行现金 管理， 有效 期自董 事会审 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 月内。 在前述 额度 和期限 范围 内， 额度可

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富岭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杰畏

朱海洲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